

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僱用臨時人員資格條件一覽表

- 一、名額：臨時人員 3 名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：
 1. 男、女不拘。
 2. 認真負責，並具工作熱忱。
 3.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為佳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電腦文書處理、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並協助各項選務工作。
- 五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。
- 六、設籍及居住新北市以及具機車駕照者將優先錄用。
- 七、101 年 1 月份之薪資俟預算核定後始予給付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1 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或親送至本會行政室簡先生）。
- 九、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32 號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。
- 十、檢附證件：
 1. 學歷證件影本。
 2. 個人簡歷表。
 3. 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證明